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：

日期：108年04月14日；單位：股；%

姓名（註1）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（註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（或姓名）	關係	
陳柏勳	4,426,000	7.91	1,000,000	1.79	0	0	無	無	無
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劉貴香	3,668,000	6.55	0	0	0	0	劉貴香	本人為負責人	無
劉貴香	1,750,000	3.13	0	0	0	0	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	本人為負責人	無
洪秀惠	1,663,000	2.97	（註4）						無
林萬能	1,654,000	2.96	（註4）						無
蘇曉雯	1,232,000	2.20	（註4）						無
陳郭淑容	1,232,000	2.20	（註4）						無
沈家達	1,120,505	2.00	0	0	0	0	無	無	無
王朝琴	1,038,684	1.86	（註4）						無
王祈蓀	1,000,000	1.79	0	0	0	0	無	無	無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

註4：股東非為內部人，故其相關資料無法取得。